附件2

2023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一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（格式附后）；

二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；

三、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；

四、保单及保险费发票，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；

五、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、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中第三方机构、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；

六、产品专利、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；

七、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、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、承保时点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
八、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1.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；

2.本次申报新材料产品不含集成电路材料，将另行安排。其中，集成电路材料主要涉及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的27个品种，序号分别是18、63、69、70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9、147、157、160、161、162、241、242、243、244、246、256、259、260、261、264、268。